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 · 近代中外关系史学科



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

東アジア知的空間の再発見と構築

China, East Asia and World in Modern Time

王建朗 栾景河 ●主编

(下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近代中外关系史学科

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

東アジア知的空間の再発見と構築

China, East Asia and World in Modern Time

(下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外关系史学科

王建朗 梁景河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近代中外关系史学科
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上、下卷）

主 编 / 王建朗 栾景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范明礼
责任校对 / 刘芙蓉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61.5
字 数 / 1127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250 - 5/K · 0024
定 价 / 148.00 元（上、下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 言 / 1

上 卷

东亚地域秩序：超越帝国，走向东亚共同体	白永瑞 / 1
《奉使朝鲜日记》之研究	
——兼论《使韩纪略》及其政治背景	冈本隆司 / 15
近代东亚国际体系转型期理念研究	
——以近代中日两国对国际法理念的接受为中心	赵国辉 / 29
李仙得与日本第一次侵台	李 理 / 48
甲申事变前后黎庶昌的琉球策略	戴东阳 / 76
甲午中日战争至甲辰日俄战争期间东北亚局势	关 捷 / 104
晚清中央视学制度建立的尝试	
——日本中央视学制度之影响	汪 婉 / 119
日本大阪内国劝业会与清末中国博览会的兴起	许峰源 / 136
大正初期的涩泽荣一与中国	李廷江 / 152
20世纪初美日在中国的利权协调与竞争	
——以三都澳为个案研究	冯 青 / 163
对近现代日本霸权政策形成的再探讨	熊沛彪 / 181
面对日本挑战的美国对华政策	
——现实利益至上	熊志勇 / 192

留日学生与南京政府时期的对日关系	孔繁岭 / 203
20世纪30年代前半期中国东北人民族主义话语辨析	西村成雄 / 228
日本外务省的黄郛对策：自塘沽停战协议缔结	
到1935年1月黄郛南下	陈群元 / 244
1931~1935年丁文江对中日关系的观察	宋广波 / 262
雾里看花	
——1930年代日本人眼中的国民党“蓝衣社”	徐有威 许金生 / 273
“西安事变”与日本的对华政策	臧运祜 / 287
中国问题与日本1941年的开战决策	
——以日方档案为依据的再确认	鹿锡俊 / 302
中国抗日战争与中美英关系的演变	韩永利 / 321
盟国对日委员会的建立、运作及衰微	贾俐 / 334
国际和平运动与中国抗战	
——“国际和平联合”(RUP/IPC)简析	土田哲夫 / 351
侵华日军暴行与纳粹暴行原因比较研究初探	马振犊 / 365
国际法视野中的战争赔偿及历史演变	袁成毅 / 377
建立面向未来的共同历史认识	步平 / 387
中日关系的历史与前景	张海鹏 / 394

下 卷

东西国际秩序原理的冲突

——清末民初中暹建交的名分交涉	张启雄 / 399
清代对外通商制度	廖敏淑 / 443
清政府应对条约关系的羁縻之道及其衰微	李育民 / 467
中国与世界相遇：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和民族主义	王栋 / 506

权利与体制：义律与 1834 ~ 1839 年的中英关系	吴义雄 / 529
晚清以总理衙门为主轴的外交体制形态研究	李兆祥 / 550
清季使臣群体的变迁及其历史意义	任天豪 / 569
晚清外交人才的培养	
——以从设立驻外公馆至甲午战争时期为中心	箱田惠子 / 585
晚清关于增设驻南洋领事的争论	
——兼论近代国际法、领事裁判权、不平等条约体制	青山治世 / 600
“澳门地位”、“澳门属地”与赫德	黄庆华 / 619
论远东殖民统治体系与近代中国的边疆危机	石源华 / 644
英国对藏东南地区领土扩张政策的形成及其实施	陈谦平 / 656
革命宣传在南洋	
——新加坡《中兴日报》	深町英夫 / 674
20 世纪前期中法教育合作事业反思	
——以上海中法工学院为例	葛夫平 / 686
民国广东政府的外交	
——从外交来看之广东政府论	川岛真 / 705
南方政府截取关余事件与英国政府的态度及	
反应（1923 ~ 1924）	张俊义 / 721
1924 ~ 1927 年“中俄会议”研究	唐启华 / 745
不抵抗命令与不抵抗政策	彭敦文 / 783
陈翰笙与太平洋国际学会	麦金农 / 810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德军事和经贸合作关系的若干史事述评	吴景平 / 817
宋子文与陈纳德和战时美国驻华空军	金光耀 / 832
抗战期间苏联对华政策再研究	栾景河 / 843
大国背后的辛酸	
——再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	王建朗 / 866



- 美国与“二二八事件” 褚静涛 / 885
关于战后对苏外交及东北问题的激烈争执
——中国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再研究之二 汪朝光 / 900
从英国档案解读朝鲜战争中围绕细菌战问题发生的
三场政治动员 陈时伟 / 9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朝鲜师归国问题新探 金东吉 / 942

东西国际秩序原理的冲突

——清末民初中暹建交的名分交涉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张启雄

序 论

以中华儒家文明为中心的东方国际秩序原理和以欧美基督教文明为中心的国际法秩序原理，因为文明的源头不同，累积的文化价值有别，规范的国际体系也各居一方，所以规范各该国际体系的“国际秩序原理”当然也就大有差异。

因此，近代以前，西洋国际法秩序原理，既非规范东方国际秩序的法理，当然也就无法解释东方传统的中华世界秩序。相对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也因非规范欧美的国际秩序法理，当然也就不能解释西方世界的国际秩序。可是，当近代西方世界扩张到东方世界，而且又发生国际争端时，两个国际秩序原理就无法回避冲突，因为双方文化价值不同。双方既已遭遇，且又发生冲突，而任何一方的国际秩序原理又无法规范对方，以就我范围时，该如何处理呢？所以说，立足于不同文化价值所建立的国际秩序原理，就成为本文分析近代中暹重建外交关系的基本研究架构。

根据近代国际关系的历史事实而论，欧美国家对与异质文明国家间的冲突，其解决手法，就是透过工业革命后的先进技术，挟武力优势达成屈服对方的目的。这就是近代西方世界所以遽变为帝国主义的重要道理所在。在国力不对称的劣势下，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开始遭受到西洋国际法秩序原理的压制，因而日渐晦暗不明，最后终于潜藏起来，变为隐性，并从正式的国际交涉会议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此时，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华世界帝国”，在帝国主义的冲击下，既已由金刚菩萨转变成泥菩萨过江，难以自保，则其宗藩体制的崩解，犹如树倒猢狲散，就成自然之理。

中暹宗藩关系，首先，就是在中国积弱不振与英法侵略的情势下，被编入西

方国际关系之中。其后，又在美欧外交顾问的指导下开始西化，又因采用西洋近代国际法秩序原理而否定了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从此暹罗脱离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东方国际秩序，更因曾为“中华世界帝国”的一员，而深知“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论”，故一旦脱离中暹宗藩关系而加入西方国际社会，就不愿重新回归到传统的阶层性东方国际秩序。相对的，中国在西方帝国主义的压迫之下，虽屡战屡败，仍慨然奋力一搏再搏，为的就是要固守中华世界秩序的阵地，维护中华世界秩序的原理。从此，中暹各自分属不同的国际体系，于是双方开始产生根本性的矛盾。中国方面，为了维系“中华世界帝国”的宗藩关系，义无反顾的要求属藩遵守“名分秩序论”的国家位阶，以维系“封贡体制”。中华属民也受到传统宗藩关系的影响，拥有牢不可破之“天朝上国”与“华夷之辨”的文化价值。至于“改宗归西”的暹罗，在西方近代国际法秩序原理下，为了“国家统合”，要牢固掌控“国家高权”，乃对旅暹华侨要求国家认同，对前宗主国的中国要求依西方国际法重建双方的国家关系。基于这种双方矛盾，本文打算针对下述诸项重要问题进行分析。首先，中暹展开新国际关系的契机是什么？中国使用什么方法来诱使或迫使暹罗重开双方外交关系？其次，当时，国际情势所赋予的条件如何？双方又如何据此而展开外交谈判？最后，双方重开外交谈判的难题在哪里？双方如何克服交涉难题，达成国交重建的目的？

（1）东方国际秩序原理的论述。

从过去的历史来看，中国和周边诸王国之间看不到对等关系，中国总是以主国或上国的地位和周边诸王国维持着主权不对等的宗藩主属关系。中国的国际关系为什么是不对等的关系？可以图式扼要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天下} &= \text{中心} + \text{周边} = \text{华} + \text{夷} = \text{王畿} + \text{属藩} = \text{中国} + \text{诸王国} = \text{皇帝} + \text{国王} = \\ &= \text{“中华世界帝国”} \Leftarrow \text{中央政府} + \text{地方政府} \end{aligned}$$

“天下”的具体化就是“中华世界”，“天子”的具体化就是“中华世界的皇帝”。“中华世界”乃“中华世界帝国”的势力所及之处，是典型的“中心—周边”概念，它可分为华夷二部，华就是王畿，王畿就是中国；夷就是属藩，也是中国周边的诸王国。因此，华+夷=王畿+属藩=中国+诸王国=皇帝+国王=“中华世界帝国”。据此，华+夷=“中华世界帝国”的人民概念，王畿+属藩=“中华世界帝国”的领域概念，中国+诸王国=皇帝+国王=“中华世界帝国”的主属权力运作概念，乃告形成。

据此概念，可知与周边诸王国缔结宗藩关系者，实际上并非中国，而是作为

其整体概念的“中华世界帝国”。理由是，它源起于“天子统治天下”的概念。所以，中国乃是“中华世界帝国”皇帝的直辖领域，居“上国”或“主国”的地位，统治周边诸王国；周边诸王国乃是受“中华世界帝国”皇帝册封，并向“中华世界帝国”朝贡的自治领域，是向中国朝贡，接受中国册封的属藩或属土。以今日政治学的概念来表达的话，扼要言之，将人民概念、领域概念以及主属概念结合起来，则“中华世界帝国”就等同于今日的“国家”概念，再加上权力运作概念的话，那么中国就是中央政府，周边诸王国则相当于自治性地方政府或政权，地方政府归中央政府统辖。所以，皇帝大于国王，帝国大于王国。

根据传统的中华世界秩序观来分析的话，在“天子”基于“天命”统治“天下”的前提下，“中华世界帝国”皇帝，统治“中华世界帝国”。它依据“华夷分治”理念，推行“郡国并行制”，于是在其直辖领域的中国设置郡县实行直接统治，其余则封为藩国。郡县实行直接统治，藩国在“以不治之论”下实行间接统治。从而，订定天朝体制，明定上国与属藩间的君臣关系。由于“中华世界帝国”皇帝，即中国和周边诸王国的共同皇帝，在“帝权天授论”、“王权帝授论”之下，宗藩之间实行册封朝贡体制。因此，皇帝命令礼部或理藩院等属藩统治机关，管辖属藩事务，执行册封朝贡体制，树立事大交邻的邦交关系，并责成属藩奉正朔以示臣从，使属藩遵守“名分秩序论”以示帝国之体制伦理，更以“兴灭国继绝世”的理念维系属藩体制，以王道思想护持中华世界秩序。要言之，“中华世界帝国”以“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维系了中华世界的阶层秩序。^① 在这种意义之下，中暹间的宗藩关系就可视为帝国政府与地方政权间的上下主从关系。

至于“名分秩序论”缘起于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华世界帝国”乃是采以“礼治主义”为主、“法治主义”为辅的世界观。它与当前主流价值的西方国际法秩序所采用的“法治主义”，在体系运作的基本原则上有显著的不同。^② 基本上两者都是治理天下的根本大法；不过“礼治”与“法治”的主要区别，在于“礼治”强调“禁于将然之前”，而“法治”则着重“禁于已然之后”。属国

^① 张启雄：《海峡两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中国代表权之争：名分秩序论观点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东北亚区域研究，2001，第3~6页。

^② 过去，笔者之所以推动发展“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研究，乃鉴于东西方之国际体系各有不同，诠释因而各自有别所致。因近代西方国际法秩序原理的运作原则难以解释东方国际秩序，始逐步进行挖掘与建构一种源自于东方、适合用于解释东方国家交往的基础性国际秩序原理。关于“名分秩序论”的理论探讨与概念架构图，可参阅如下拙著《海峡两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中国代表权之争：名分秩序论观点的分析》，第6~18页。

所以归“礼部”管辖，正因为它被定位为归“礼治”世界管辖的国际秩序。因此，它必须先对“中华世界帝国”辖下，各个不同且彼此交往的政治主体，究竟享有何种“名分”（名义与职分），清楚的加以界定。然后，再依此“名分”，逐一建立秩序。这种秩序一旦建立，则各个“政治主体”^① 就须依照所定“名分”，从事符合“中华世界帝国”伦常规范的交往行为。因此，建立东方型国际秩序的首要任务，乃在为各“政治主体”订定“名分”，以完成“正名”工作。名正则分定，分定则秩序行。故“名分秩序论”的意义，就在于它有“因名定分”、“依分求序”及“循序运作”的动力，以完成“名实一致”的统合作用。^②所以说：“定名分，首在正名。名正之后，始得以依名定分；分定，然后得以依分求序；序生，则国际互动井然而行。秩序井然，虽无为而天下治”。^③ 这也是“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精髓所在。

所以，中暹宗藩关系，就是“中华世界帝国”辖下的“政治主体”，遵循“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论”，从事“因名定分”、“依分求序”以及“循序运作”的国际关系。

（2）西方国际法秩序原理的论述。

欧美的国际法秩序原理，基本上是以基督教文明为中心的价值判断，主要是建立在近代以来以国际法人（国家）为国际法主体的概念上，用以规范西方世界的国际秩序。国家是一群人民、在一定领域内、组织具有主权的政治团体。因此，国家必须包含人民（people）、领土（territory）、政府（government）以及主权（sovereignty）等四大要素，对内它在属（领）土内、属（人）民上拥有最高的统辖权，对外则表现出无上的独立权。不过，对领土外的人民则不具排他性的权力。总而言之，国际法上的国家，是主权国家，它是完全的国际法人，具有享受国际权利、负担国际义务的资格与能力。

就主权国家概念的历史发展而论，主权者一语原指欧洲中世时期在封土上拥有最高权力的封建领主。近世前后，以君主为中心的强者开始统合封建领地并取代封建领主的权力，于是形成了“民族国家”（nation-state）。此时，君主成为主权者，其权力成为主权象征，成为既不服属于罗马教皇，也不臣从于神圣罗马帝

^① 为避免与西方国际法主体的“主权国家”，在概念上发生混淆起见，在此特别借用“政治主体”的抽象概念，来代替“国家”的用语，借以凸显在东西方国际秩序运作上，构成秩序主体的成员在性质上具有根本的差异。

^② 张启雄：《东方型国际秩序原理之型模建构与分析》，张启雄编著《战后东北亚国际关系》，台北，“中央研究院”亚太研究计划，2002，第114页。

^③ 张启雄：《海峡两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中国代表权之争：名分秩序论观点的分析》，第7页。

国皇帝之最高权力与权威的象征。因之，凌驾于民族国家主权之上的罗马教权与罗马帝国的皇权，遂告衰落。可是，近代国家毕竟是专制政权，君主握有绝对权力。在公民社会发达后，人民为对抗君权专制，主张国家最高权力应民主化。19世纪，西欧国家在国民主权观念下，对内实现了共和国制或君主立宪制的民主政治，对外在资本主义经济不断向海外扩张殖民地之下，主权又成为对外扩张的利器。^①在此一阶段，欧洲国际体系透过殖民侵略，遂膨胀成为全球体系。凡是不符合西欧对“主权国家”所下定义的国家或民族，都成为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目标。

事实上，一个国家即使具备人民、领土、政府以及主权等四大要素，也不一定能成为西方国际社会的成员。在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原始成员早即因交涉往来而相互承认，但是对于新成员的加入，则须经由旧成员的承认始能取得西方国际体系的国际法人地位。原来在西欧国际法体系以外的既存国家，如中国、暹罗，和从殖民地独立的新生国家，都是经过欧美国家的承认之后，才被纳入现行国际法体系之内，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②新国家能否加入此一以欧美国家为主体的国际体系，端看既存国家是否给予承认。承认与否的检验标准，原则上，在于它是否具备西方价值意识的四大国家构成要素。

20世纪后，国际关系更加紧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United Nations, UN）相继出现，主权概念重新受到检讨。资本主义的殖民体制开始崩解，而反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诞生。这些新国家为重建政治独立，追求经济发展，戮力排除外力干涉，重新赋予主权新的意义。它们对内表现出领土管辖的最高权，对外则呈现出独立权，认为不具领土属性者不是主权，不具最高权力者（如省县等领域性自治权力）不是主权，强调主权在国际法上须具有独立与非从属性的意义。其中最高权指的是国家对领土、人民的统治权。独立权指的是国家在处理其对内对外事物的国际关系中，有独立自主的权力。因此，本国内政既不容他国干涉，也不干涉他国内政。不过，“二战”后，国际关系日益紧密，且超国家的国际组织纷纷成立，因而承认主权有其限度，国际法可超越个别主权。此项看法，是本阶段国际关系的特色。因此，主权国家可透过条约、国际惯例等国际性法律关系或惯例来设定其国际法关系，以取得权利、负定义务。^③一般而言，根据近代国际法的基

^① 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东京，鹿岛出版会，1975，第330~331页。

^② 雷崧生：《国际法原理》上册，台北，正中书局，1953，第37~55页。

^③ 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第331页。

本原则，国家在国际法上具有平等权，此即国家地位平等原则。在国际法的“主权对等”（sovereign equality）前提下，国家虽然有大小强弱之分，但是在形式上它的国际地位对等，权利义务相等。又，会员出席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的参与权相互平等，乃当然之事，至于在国际意志形成时的票决，也是一国一票，且票票等值。^①这样的观念，在今日，已经变成普世价值。

另外，在国际关系的往来上，国家须有一位元首代表国家。国家元首；在“王国”里称“国王”，在“帝国”内称“皇帝”，在“共和国”中称“总统”。国际法虽然要求每个国家需要有一位元首，但是对于元首的名称与种类，并无任何原则上的规定。元首在国际外交上享有礼节上的荣典、不可侵犯权以及治外法权。此外，为了增进外交往来，国家有派遣使节与接受使节的权利。至于派遣与否，国家有自由裁量之权，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国家没有必须派遣使节驻扎国外的义务。同样的，国家若无意与某国建立永久性的外交关系，则可拒绝某国派遣常驻外交代表。不过，国家对于他国派遣非常驻性外交代表，借以磋商特定外交问题，事毕即行返国者，原则上不能拒绝。否则，违反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在外交上的国际人格特质。在历史上，欧美各国曾有强迫中国等东方国家接受其外交代表的成例。当两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时，根据国际惯例在人选上必须先行征求对方同意，然后依照国际关系的相互原则，双方必须同时、相互派遣、同一等级的外交代表，前往彼此的首都驻扎。^②

又，根据国际法规定，个人是国际法的客体。国家对国境内、外的本国人民，享有属人管辖权，同时对国境内的外国人，享有属地管辖权。由于每个人都应有国籍以成为某国的国民，所以他（人）不可没有国籍，也不应有两个以上的国籍。不过，国际法因对国籍问题完全听凭各国民籍法的规定，所以国籍法是国内法，国籍问题是国内问题，而不是国际问题。但因国籍法冲突而引起国际交涉，则屡见不鲜。国籍法所以引发国际冲突，主因在于采取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的不同而造成双重国籍所致。凡以父母之国籍为子女之国籍者，称为血统制，是属人主义。凡以出生地为国籍者，称为出生地制，是属地主义。此外，尚有混合血统制与出生地制以决定国籍者，称为混合制。双重国籍对于当事人多属痛苦之事，因为平时他须向两个国家宣誓效忠，负担国民义务。非常之际，两个国家又都把他当成他国国民，而给予较为严苛的差别待遇。^③由于国家对境内国民拥有

① 田畠茂二郎：《国际法》I，东京，有斐阁，1967，第234～242页。

② 雷崧生：《国际法原理》上册，第238～24页。

③ 雷崧生：《国际法原理》上册，第202～216页。

绝对的排他管辖权，双重国籍者可能成为两个国家管辖权的争夺对象，造成事端的借口，因而由原属国内的管辖问题演变成国家冲突的国际问题。

旅暹华侨正是在两国之间，因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之不同，而扮演着在国家政策互为冲突之下的牺牲角色。暹罗基于近代国际法，企图对旅暹华人建立排他的管辖权，以完成国家高权的管控。中国也基于近代国际法，试图运用外交力量，先行建立中暹间的新邦交关系，并借以解决旅暹华侨的国家民族认同问题与侨居的生存权益保障问题，完成国家主权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东西国际秩序原理冲突的问题意识。

近代以降，暹罗与中国同受西方东渐欺凌之苦，国家面临兴衰存亡之秋，国几不国。此时，暹罗国王拉玛五世（King Chulalongkorn, Rama V）开始采取西化政策，在外交上采取“脱亚入欧”政策，导入西方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相对的，中国则采取“中体西用”政策，认为中国文化深邃高远，举世无双，所以屡败于英法，只因技不如人，故中国只需“师夷长技以制夷”，即可恢复中华威仪。

暹罗在西化之后，开始以近代西方国际关系的“民族国家”与“主权对等”为基本概念，来管辖领土与人民，象征国家的最高权。在国家统治的最高权要求下，对内追求民族统合，近300万华侨成为暹罗国家整合的障碍；于是，在1913年制定了国籍法，采取属地主义，正好与采属人主义的中国，爆发国家政策上的冲突。关于国籍法，中国曾先后于1909年颁布《大清国籍条例》，于1912年颁布《中华民国国籍法》，均采属人主义。此时，暹罗在国家独立权的要求下，对外追求国家的独立自主，又基于主权对等的原则，要求西方国家废除不平等条约，对东方则刻意挑剔“名分秩序论”的思维与解释，借以摆脱东方传统的阶层性宗藩体系。因此，“名分秩序论”成为双方建交的绊脚石。

在暹方强化国家民族认同的情势下，旅暹华侨马上面临“落地生根”或“落叶归根”的抉择，也就是说他们面临了“归化夷狄”或“回归中华”的国籍选择问题。暹罗王国为了加速国家民族的统合，开始强化“国人”与“外人”的差别待遇。对旅暹华侨而言，华侨本来就是以“在夷狄之中华”自视，所以暹罗既是侨居地也是夷狄之乡。它虽攸关生计，但不愿归化者众。在厉行差别待遇的政策下，旅暹华侨毅然返国投诉，因之中暹关系迅速由华侨归属问题转成外交问题，双方的外交摩擦势难避免。

中国如何因应此事，如何对待昔日为“属藩”，而今日却转为“主权对等”的暹罗王国？相对的，暹罗王国如何因应此事，它如何对待此既是从前宗主国，又是当前对等邻交的中国？一言以蔽之，中西国际秩序原理的冲突，其实就是解释双方为了解决问题而展开外交交涉的最佳研究途径。

一 清末的中暹关系

（1）清暹宗藩关系。

1644年，清朝取代明朝，成为“中华世界帝国”的共主，从此化身为中国的统治者。翌年顺治帝下诏招谕暹罗纳贡来朝。^① 1652年阿瑜陀耶王朝（Ayutthaya Dynasty, 1350–1767）遣使来朝，并请换给敕印勘合以便入贡。清朝乃规定暹罗三年一贡，由广东循贡道来朝。根据《暹罗国志》记载，“暹罗凡易一新主，必遣使于中国，归则赉有敕印及日历，此为暹罗服属中国之据”。^② 1767年缅甸攻灭阿瑜陀耶王朝，华人郑信（昭）领导暹人抗缅复国，建立了吞武里王朝（Thonburi Dynasty, 1767–1782）。翌年，郑信遣使入贡，请求册封。乾隆帝以为旧朝“兴灭继绝”为念，责其僭窃称王，干名犯分，不封，但准其朝贡。1782年郑信为部下所弑，披耶却克里（Phaya Chakri）自立为王，建立当今的曼谷王朝，称拉玛一世（Buddha Yodfa Chulalok, Rama I）。

1785年（乾隆五十年），拉玛一世伪称为郑信之世子郑华，遣使入贡，报郑王丧，表奏请封。“乾隆五十一年，暹罗国长郑华遣使入贡，并具奏表请封。照康熙二十年之例，内阁撰拟诰命，礼部铸造驼纽镀金银印，于午门前，交该国贡使，恭赍回国”。^③ 1809年拉玛一世崩，王世子依刹罗颂吞（Prince Isara Sunt’orn）继位，是为拉玛二世（Buddha Loetla Nabhalai, Rama II）。1810年（嘉庆十五年），拉玛二世遣使入贡。史称“（嘉庆）十五年，暹罗国遣使入贡，并请封。封世子郑佛为国王，照例给予诰命银印，交该国使臣祇领，恭赍回国”。^④ 1824年（道光四年）拉玛二世崩，王世子策陀（Prince Jett’ā）继位，是为拉玛三世（Nangklaor, Rama III）。史载“（道光）五年，谕暹罗国世子郑福，应行承袭，见在权理国政。因值例贡之期，虔备方物，遣使入贡，

^① 关于近代清暹封贡关系、中暹关系以及中泰关系的历史过程，请参阅：

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第168~268页。

余定邦：《1911~1936年的中暹关系》；陈炎、陈玉龙编《魏维贤七十华诞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273~287页。

余定邦：《1937~1946年的中泰关系》，《世界历史》2000年第1期，第68~74页。

川島真：《中華民国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対シャム交渉——シャム華僑保護問題をめぐつて》，《歴史学研究》692号，1996年12月，第17~29页。

^② 《暹罗国志》，学部图书局，光绪三十三年，第15页。

^③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四裔三，“暹罗”，乾隆五十一年条。

^④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四裔三，“暹罗”，嘉庆十五年条。

并恳请敕封”。^① 暹罗虽然历经改朝换代，但是暹罗国王不但能顺利继承前朝，继续朝贡中国，并且获得清朝皇帝的册封，中暹宗藩关系因之得以维系不坠。

1851年（咸丰元年）拉玛三世崩，其异母弟摩诃茂谷（Moha Mongkut）继位为王，是为拉玛四世（Mongkut，Rama IV）。史载“（咸丰）三年，谕徐广缙等，暹罗国王遣使补进例贡，并谢敕封，具见恭顺之忱。该贡使抵粤，著即派员伴送，于本年封印前抵京。该嗣王郑明请封，应行该衙门撰拟，交该使赍回。寻为关吏所苦，遂不至”。^② 1853年（咸丰三年）为暹罗拉玛四世最后一次向中国朝贡，自此中暹封贡关系遂告断绝。

根据军机处记载，咸丰三年五月九日（1853年6月15日），暹罗使者行抵河南商丘县石榴园驿附近，遇盗抢劫，不但朝廷回赐、暹王采买物品以及勘合信物等尽遭劫掠一空，而且通事胡鸿准不知下落，贡使披耶司豁里巡段亚派拿车突等也手脚受伤。^③ 盖咸丰初年，“洪杨乱起”，东南沦陷，声播南洋，朝贡之行，不但暹人视为畏途，更进图借此脱离宗藩关系，趁机独立。此时，中暹情势虽已丕变，然同治帝犹体恤暹罗迟未来朝，系因道途险阻，致失贡期，乃下诏加恩免其补进贡物。诏称：

该国（暹罗）自咸丰二年以后，屡次失贡，系道途阻滞。事出有因，著加恩免其补进贡物。^④

由此可知，清廷对暹罗决定片面中止中暹封贡关系一事，当仍一无所知。同治八年六月二十四日（1869年8月1日），福建船政总监叶文澜奉沈葆桢之命，赴暹催贡，并携回暹罗国稟文，文称：

咸丰二年请封进贡到京，回到河南永城县被抢，杀死正通事一员，贡使被伤，失去钦赐等物及贡使银货，未蒙官府拿贼追赃。……自壬子（咸丰）二年以来，及至贡期，问诸来往商船，传说各地发匪未平，无人敢任贡使。倘肯赐由海道往天津起旱，未晓能为敝国代陈。^⑤

^①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四裔三，“暹罗”，道光五年条。

^②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四裔三，“暹罗”，咸丰三年条。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第1241-2号，咸丰三年七月初六日陆应谷奏折。

^④ 《大清实录·穆宗实录》卷二六六，同治八年九月上，第32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第1242-1号，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文煜卞宝奏折。

福州将军文煜、福建巡抚卞宝，据此代递上达，转礼部议奏。惟礼部奏称：“现在中原底定，由粤赴京，驿路并无梗阻。……若由海道至天津，经涉重洋，恐有风涛之险，地方官无从防护，应毋庸更变旧章”。同治帝依礼部意见，批示：“暹罗国进贡，照旧航海至广东虎门。起旱后，驰驿赴京，毋庸改由天津。……即知照该国王钦遵办理……并知照经过各省督抚，派员接护，用副朝廷怀柔远人至意”。^①清廷虽用心怀柔，然中暹封贡关系，并未因之而有所改善，仍然从此断绝。

中暹宗藩时期，双方因同处“中华世界帝国”，故共同维护传统的东方型国际秩序，双方依循东方“字小以德，事大以礼”的文化价值，遵行“中华世界秩序原理”，进行外交上的互动行为，组成一个共有的阶层性东亚世界（国际）体系。对中国王朝而言，中暹封贡体制强化了中国作为“天朝上国”的宗藩关系，同时也阶层化了中暹间的邦国位阶关系，并且进一步深化了中国“依名定分”、“依分定序”及“依序运作”的“名分秩序论”要求。对中国人民而言，封贡体制也强化了中国人民的“华夷之辨”与“天朝上国”文化价值。

（2）清暹关系的生变关键。

咸丰二年，暹罗贡使赴京朝贡、请封后，于回粤途中，遭土匪劫掠一空，辗转数月，始抵广州。于返国途中，道经香港。英国驻香港总督鲍林（Sir John Bowring）力劝贡使乘机脱离中暹宗藩关系，谓：“暹罗已日渐强盛，与英法美并驾，殊无进贡中国之必要”。^② 1855年，鲍林进而率“拉特勒”号炮舰，闯进暹罗湾，并沿湄南河，溯江北上曼谷，强迫暹罗签订“暹英条约”，此为暹罗与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之嚆矢。自此，暹罗丧失治外法权与关税自主权。国门既已洞开，列强遂蜂拥而至，暹罗乃以此约为本，相继与美、法、丹、瑞士、葡、荷、德、瑞典、挪、比、意、西诸国签下不平等条约。至于日本，因属后发帝国主义，故迟至1898年始得与暹罗签订不平等的“暹日条约”。此即，日后暹罗因革新自强，为突破外交难局，而图谋废除不平等条约，改订平等新约的道理所在。

1868年，拉玛四世崩，王子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 1853–1910）继位，是为拉玛五世。1869年（同治八年），暹方致书中国，“请废贡献之礼，以后赠献用授受仪式，与西洋各国同，政府拒之”。^③ 1876年（光绪二年），广东总督再托暹罗“拉差纳”号船主，致书暹罗政府，催问贡职。朱拉隆功为此召开朝廷

^① 《大清实录·穆宗实录》卷二六六，同治八年九月上，第31~32页。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三三，四裔三，“暹罗”，同治八年条。

^② 拍因陀罗蒙帝：《朝贡北京纪行》；谢猷荣：《新编暹罗国志》，曼谷，译报社，1953，第84页。

^③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三三，四裔三，“暹罗”，同治八年条。